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8日，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开区泗维路529号和晨曦大道南段689号。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共涉及三个地块5个生产厂房，其中1#地块（1#~3#厂房）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厂区，2#地块（4#厂房）为购买成都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3#地块（5#厂房）为租用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

本次拟在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1#地块的1#厂房3层建设2条滤光件生产线和5条导电胶生产的激光切割区域，在2#厂房1层建设5条导电胶生产线（除激光切割工序外）；在3#地块的5#厂房2层建设2条陶瓷纤维片生产线。本次建设不涉及2#地块。生产规模为滤光件6300万片/年、导电胶2200万片/年、陶瓷纤维片2700万片/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5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成环审（承诺）（2022）17号）。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84099876749C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建设1条滤光件生产线、3条导电胶生产线、1条陶瓷纤维片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形成年产滤

光件 3300 万片、导电胶 1500 万片、陶瓷纤维片 14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排入 1#地块内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由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8)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纯水制备废水

1#地块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直接通过 1#地块生产废水排口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3#地块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直接通过 3#地块废水总排口排至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车间洗手废水

1#地块产生的车间洗手废水进入 2#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与 1#地块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2#污水预处理设施，由 1#地块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DW001)；

3#地块产生的车间洗手废水进行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 3#地块产生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 3#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DW014)。

4、办公生活污水

1#地块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进入 2#污水预处理设施，由 1#地块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DW001)；3#地块产生的办公废水进入 3#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DW014)。

5、食堂废水和倒班楼生活污水

食堂和倒班楼均位于 1#地块，食堂废水进入 1#隔油池处理后，与倒班楼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1#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地块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DW002)

(二) 废气

1、切割废气 (VOCs、颗粒物)

切割废气经激光切割设备内部的抽风管道进行收集，经排风管道汇入主管厂房屋顶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

2、热压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清洗废气（含氟气）

氟气无毒无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采取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3、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的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4、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1、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废UV膜、废离型膜、废热压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办公生活垃圾、废洁净室滤芯及污水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UV灯管：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DW001、DW002、DW008、DW0014）所测指标pH值、COD、TOC、SS、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标准，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标准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验收结论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崇州市领益科技电子滤光件及电子产品外壳结构增强件生产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台账。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